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書畫系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

【專業成果審查】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日期	時間	科目	准考證號碼／姓名	考場
四月十五日(星期日)	08:10	預備	考生自行準備炭筆、鉛筆等素描實測相關用具	
	08:20	素描實測	創作實踐理論組	書畫大樓 3001 教室
	/		3042001 張真瑀、3042002 劉霖穎、3042003 陳雲虎、3042004 吳寶美、3042005 莊振鑫、3042006 劉映捷、3042007 鄧惠文、3042008 賴睿聆	
	09:50			
	10:00	預備	所有考生至書畫 3001 休息區候考，並依試務人員指示安排，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佈置。	書畫 3001 教室
10:30	專業成果審查	3042001 張真瑀、3042002 劉霖穎、3042003 陳雲虎、3042004 吳寶美、3042005 莊振鑫、3042006 劉映捷、3042007 鄧惠文、3042008 賴睿聆	書畫大樓 2001 教室	
12:30		3041001 林素慎、3041002 郭冠伶		
相關考試注意事項	<p>1. 考生請務必攜帶准考證、身分證件正本（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），以便核對考生身分。</p> <p>2. <b>創作實踐理論組</b>所有考生「素描實測」於早上 8 點 10 分進場，8 點 20 分準時測驗，考試開始後 20 分鐘不得入場，時間終了方可離場，未參與測驗者視同放棄專業審查資格。<b>中西藝術史論組</b>考生於 10 點逕至書畫大樓 3001 教室報到。</p> <p>3. 專業成果審查：考試當日考生請攜帶<b>原作品五件(主修創作實踐理論考生)或史論研究成果(主修中西藝術史論考生)三案</b>，於 9 點 50 分前至書畫大樓 3001 教室報到等候唱名佈置作品。</p> <p>4. 審查過程中，得要求考生到場說明其原作品或史論研究成果之專業成果內容，未到者以放棄到場審查說明之機會。審查重點包含作品內涵、表現技法、成果重點說明等項目。</p> <p>5. 考生報到後於候考區等候唱名佈置原作品及審查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專業成果審查及說明之機會。</p> <p>6. 專業成果審查，審查面試時間以 9 分鐘為原則，包含每位考生三分鐘自我介紹、創作自述。</p> <p>7. 請考生於審查當天隨即恢復與清潔考場，並自負作品保管之責。</p> <p>8. 書畫藝術學系聯絡人：陳重亨助教，電話：(02)2272-2181 分機 2051。</p>			